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81490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依據說明事項辦理加利福尼亞州Los Angeles之Azusa地區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所產寄主鮮果實之輸臺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農業組動植物檢疫辦事處本(98)年1月6日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Mr. Craig T. Fedchock致本局張世揚組長信函辦理。
- 二、自本年1月14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該緊急防治區所產輸臺寄主鮮果實，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須證明經檢疫未染墨西哥果實蠅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 三、自本年3月1日起，墨西哥果實蠅之寄主鮮果實將禁止輸入，故自該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該緊急防治區所產寄主鮮果實輸入；該緊急防治區以外之加州地區所產輸臺寄主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不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該地區。」(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and the shipment was not passing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



(二)採用密閉式包裝並符合我國相關規定者，始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四、自本年3月1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美國加州以外各州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亦不得途經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

正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電傳)

副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2009/01/14
10:41:09